

教會訓導職之權限、內容與彌撒講道

從《天主教法典》之教會訓導法談起

金毓璋¹

本文根據《天主教法典》之教會訓導法，談及其權限與內容；進而詮釋訓導職務的重要法條，包括訓導的根源與價值、訓導權之所屬及內容——不能錯誤的特恩、聖道職務的當然執行人、聖道的內容與根據、宣講聖道的方式、執行聖道職務的權力人、彌撒講道的正常執行人與內容。最後則依牧靈實務狀況給予建議。

前言

天主教會的教友人數在台灣逐漸下降，關於這個問題有很多種說法。有人說，幾乎各堂區每年都有接受洗禮，不可能會下降。然而，我們如果確實調查教友進堂人數，連同已經改信其他宗教，或是不再進堂的教友，也就是所謂的教友流失的人數，我們還會這麼樂觀並肯定台灣教會的教友人數是不斷攀升的嗎？還有一個重點，就是我們願不願意面對這個問題，要不要看到實際的問題，以及要不要解決這個問題？

關於福傳的規範，《天主教法典》有多處提到並強調教會各

¹ 本文作者：金毓璋神父，義大利羅馬聖十字架大學教律學博士。現任教於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系及輔仁聖博敏神學院，教授教會法、聖事法、基督徒的權利與義務等課程。

階層人員都有責任。至於具體談及福傳的法律規範，是在《天主教法典》中的第三卷「教會訓導職」的內容。訓導職務顧名思義，就是與教會的信仰教導、教育及傳播有直接的關係。

近來在神學院授課時，無論是與學生分享，或課後討論，或在協助堂區彌撒時所觀察或聽聞到的一些訊息中，不禁勾起筆者的動機，書寫有關本法的一些概念，期能喚醒台灣教會各階層人士，重新審視訓導職務的重要性，務必排除刻板的概念與做法，好能以一個正確和積極的傳教與教導信仰知識的態度，重新執行福傳工作，在教會上下一致的努力下，結出扎實及豐碩的果實，如此才不辜負主耶穌的期望。

壹、淺談訓導法

教會為何要訂出訓導的法規？根據初期教會一直到中世紀的福傳經驗，要做出對於天主信理的正確教導，實非易事。由於不同的人有不同的領悟，雖然當時教會已建立，但是對於天主的奧理，縱使有不少的教父、聖師的詮釋，仍有許多不同的觀點，到底誰對誰錯，沒有人可以作出絕對的判定，也使得羅馬教會與希臘教會在信理神學上無法達到一致的看法而分裂。

教會向來知道，傳教內容與天主在基督內和其子民所訂之盟約是分不開的，爲了避免各種的錯誤和不足，並能正確無誤地傳揚信仰真理，教會最高當局必須以極謙卑的態度，並在聖神的帶領下，除了穩固地保存信仰寶庫外，同時要將信仰真理傳揚到世界各個角落。

對於訓導法的訂定，如前所言，因為攸關信仰的傳遞，故教會不得不謹慎。關於教會訓導的法規，有幾個絕對性的原則：

首先，教會清楚自己的角色，是爲了維護信仰寶庫，因此，對於聖神的啓示以及耶穌的話語絕無增刪。爲此，教會的訓導職務絕不超越天主聖言，而是忠實地傳遞並爲聖言服務。

其次，教會最高當局是基督有形奧體唯一有權訂定及解釋任何信理的權利主體。根據教宗享有在訓導權上有不可錯誤的特恩，以及世界主教團在大公會議，和每位主教在全球不同的地區，當他們與教宗保持著共融的聯繫，在面對正式的教導信仰與倫理道德問題時，也享有不能錯誤的宣講真理之道。爲此，教會最高當局有絕對的權力審斷任何的教義理論。

第三，教會不僅深知訓導職務是要細水長流地維護信仰的真理，且過程中還要防範謬論、異端的流入，而使得信仰真理產生偏差。故此，教會是以一個積極和主動的態度執行訓導職權，所以，法條中除了強調要謹慎維護信仰真理外，教會最高當局尚有監督、分辨、維護及推動宣講天主聖言的使命。

第四，至於教會的基層福傳者，無論是神職人員或平信徒，都必須認真且百分百地遵照教會最高當局的指示，執行訓導聖職、宣講及解釋天主的聖言，絕不可有標新立異的言論而扭曲或混淆了信仰真理。

第五，宣講固然是傳播天主聖言最直接有效的方式，然而，基督在傳教時，也非常強調身教，因此，拒絕立惡表以及積極活出信仰的見證，也是教會訓導的一環。

貳、關於訓導職務的重要法條詮釋

爲平信徒而言，要接觸《天主教法典》並不容易，故在此以最通俗的言詞詮釋法典，期能讓更多人因爲知道法典的法條條文及精神後，願意積極地爲聖言的傳播服務。

一、訓導的根源與價值（法條 747~748）

747 條—1 項—主基督曾將信仰寶庫託給教會，使其因聖神的助佑，將啓示的真理聖善的保全，精密的探究，忠信的宣報和闡明。教會有天賦的義務和權利，得應用本身所有的社會傳播工具，不受任何人間權力的限制，向全人類宣講福音。

釋義：教會的「信仰寶庫」並非教會自己所創造的，而是來自於基督的給予並在聖神的護佑下，教會妥善地保護此寶庫，並且作更深入的探討，同時也忠實地宣講及解釋。不僅如此，教會必須視此項工作爲「本有的」權利及義務，所謂「本有的」，是指教會最高當局對宣講正確教理有「責無旁貸」的使命感，不得放棄。爲此，教會盡可能地利用各項傳播工具，向普天下宣傳福音，此項工作是任何人間權力都不應該也不能干涉或阻撓的。

2 項—無論在何時何地，教會也有權宣報有關社會秩序的倫理原則，對人的事務，在人格的基本權益或人靈的得救有要求時，亦有權審斷。

釋義：本法條的重點是教會訓導職務的「不受限制性」與

「全面性」。

何謂「不受限制性」？因為是「何時何地」，換句話說，只要是需要，或是在沒有人宣講的時候，教會就有義務宣講，而基督徒由於與世俗層面接觸甚廣，更是傳教工作的第一線，隨時都可以展開傳教的行動。正如法典 211 條：「一切基督信徒有義務及權利，努力使天主救世的福音，盡快傳給普世各時代的人。」此外，傳教不僅是我們隨時要做的工作，更要求每個人意識到「天主讓我身處在外教人環境中」的目的，是意味著「祂要我在這群不認識祂的人中活出基督的面容」。所以 225 條 1 項又說：「平信徒一如所有基督信徒……有應盡的義務和應享的權利，即以個人或在善會中，努力使天下萬民認識並接受天主救世的訊息；特別在非因他們就不能聽到福音而認識基督的環境中，此義務尤其迫切。」

至於「全面性」，也就是「普世性」，225 條 2 項：「每人應按照自己的條件，盡個人的職責，以福音的精神浸潤至現世事物秩序中，並使之健全發展，因此，特別在從事這些事務及執行俗世職務時，應為基督作證。」基督徒雖生活在世俗中，但因為領受了聖洗聖事的緣故，所以必須在世俗生活中活出福音的精神，讓所有與我們接觸的人都因我們而感受到天主的愛！

此外，教會宣講福音的內容不僅限於「教義」、「信理」、「誠命」，尚包含了與社會秩序相關的「倫理道德」、「人格的基本權益」及「人靈的得救」……相關的議題，天主教會自有權審斷並適時表達意見，且視之為本有的權利及義務。

748 條—1 項—人人都應該追求一切有關天主和其教會的真理，在認識後應信從之，且因神律有遵守的義務並享權利。

釋義：本法條以「人類是天主的受造物」為基礎，既是天主的子女，則有權利及義務去認識天主及其建立的教會。至於後半段，則是規範「信從了真理」的人，即基督信徒，因為身分的改變，享有教會賦予的權利及義務。此處提到「因神律」，由於人接受了聖洗聖事，並領受了永不磨滅的神印，成為基督信徒並確實地接受真理的教導，故應受到神律上的約束。

2 項—任何人不得強迫別人違背自己的良心而信從天主教的信仰。

釋義：自由是天主賞給人的寶貴禮物，自由也是天生的一種權利，信仰亦然。雖然我們不斷強調真理的重要性，也勉勵人要認識信仰的真理，但仍需尊重人的自由意志，故不得強迫或用任何手段及方式讓人接受天主教信仰。

根據慕道者收錄禮的禮典，主禮對慕道者的詢問，即表示教會絕對尊重領洗者的意願；若強迫接受洗禮，該洗禮無效！

二、訓導權之所屬及內容—不能錯誤的特恩（法條 749、753）

749 條—1 項—教宗以其做所有基督信徒的最高牧人和導師的身分，有權在信仰上堅強眾弟兄，當用職權以決定的行動宣佈有關當信從的信仰或道德教義時，享有在訓導上不錯的特恩。

釋義：根據文獻記載，教宗個人的「不能錯誤的特恩」在1870年梵諦岡第一屆大公會議時已正式宣佈。在梵諦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的《教會憲章》論及主教們的訓導職務時，教會再次強調並確定這項特恩：「對於羅馬教宗的法定訓導權威，更應該表示這種意志及理智的敬重服從……這項不能錯誤的特恩，是救主願意祂的教會在斷定信仰及道德的問題時所享有的，其不能錯誤的範圍和天主啓示的寶庫範圍相等，這一寶庫必須謹慎地保存，忠實地講解。」教宗因是基督在世的代表、天主教會的最高牧人與導師身分，故法典強調教宗的「法定訓導權威」，因此在判斷信仰、道德、倫理方面的教導時，教宗不得有錯誤。

談到「不能錯誤特恩」，主體是「教宗」的「職權」，不是教宗這個「人」，畢竟「人」有七情六慾的限制，難免會有私心、偏見等等，犯錯的機率很大。

至於「職權」，表示教宗身在此「位」與「職務」上，並非說一當上教宗這個職位，他就自然而然地不會犯錯。易言之，當上教宗的人必須意識到自己的身分及職位，他不能只看到自己的地高權位重，而是要帶著極謙卑的心，才能完善執行「訓導職權」。因此必須要很有意識與自覺的能力，並善用天主給的智慧，承接教導普世人類的重責大任。爲此，我們可以如此說明：教宗在使用「不能錯誤特恩」時，他是以整個教會的最高牧者和導師的名義，代表普世教會宣佈當信的道理與倫理道德的指示，而不是發表「個人」的言論及看法，所以絕非任意的發言。因此，在定奪一項當信道理與倫理規範時，教宗必須與

整個教會的信仰理念相吻合，否則不能運用「不能錯誤特恩」。

2 項—主教們在大公會議聚會，以信仰和道德的導師和法官的身分，為普世教會決定地宣告當信從的信仰和道德的教義時；或是散居世界各地之主教，彼此之間並與伯鐸的繼承人保持著共融的連繫，與教宗一致確切教導信仰及道德，而共同決定某一信條時，主教們在訓導上亦享有不錯特恩。

釋義：天主教會最高的立法團體就是教宗與全世界共融在一起的主教們。法典 336 條指出：「世界主教團是以教宗為首領，以主教們為成員，藉聖事的祝聖和在聖統制內與該團首領及其他成員的共融而組成……；主教團與其首領在一起，總不與之分離，才是普世教會最高的和完滿的權力主體。」此共融非常重要，但對於不服從教宗首席權者，並不包含在內。

至於各地區的主教們，因為與教宗的共融關係，聽命於教宗，因此當主教們在「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的脈絡下管理教區時，亦等於教宗在管理普世各地區教會。

因為與教宗的密切共融，主教們在執行教會教義及倫理道德教導的使命上，亦享有訓導方面不能錯誤的特恩。這可分為兩方面來看：1. 在大公會議中的集體行動，與教宗一起為整個教會宣佈有關信仰和道德的道理時；2. 每位主教並不單獨享有此不能錯誤的特恩，但由於各地區主教彼此之間並與伯鐸繼承人保持共融聯繫，他們在世界各地所屬教區執行管轄權力，在信仰及倫理道德做正式的教導時，都享有「不能錯誤的特恩」。

爲此，與教宗保持共融是關鍵。

753 條—與世界主教團的元首和其成員共融的眾位主教，無論是單獨的，或是在主教會議中，或是在地區會議內聚會，雖然不享有訓導的不錯特恩，但對所管信友卻是信仰的真正導師和教師；信友應該以宗教的熱誠服從自己主教的真正訓導。

釋義：隨著上一法條的精神，提醒主教們以個人名義，或在單獨的場合或在教區會議中宣講天主教教理時，都不享有「不能錯誤特恩」；雖然如此，法典仍要求教友要服從自己的主教所宣講的教理；正如法典 375 條 1 項的規定：「主教們是由天主制定繼承宗徒位者，藉賜於他們的聖神被立爲教會中的牧人，使之成爲教理的導師，神聖敬禮的司祭和治理教會者」。同時，本法條也是在提醒主教們，務必重視自己的牧職身分，尤其主教職具有「教理導師」的身分，主教們當認真且謹慎地宣講真理。

貳、何謂聖道職務

此部分的規範，特別是強調在宣講福音的行動上，只要是天主子民，無論是主教、司鐸、獻身生活者、平信徒都背負這樣的使命，責無旁貸。

一、聖道職務的當然執行人（法條 756~759）

756 條—1 項—有關向普世教會宣報福音的職務，首先是委託給教宗和世界主教團的。

釋義：羅馬教宗和世界主教團爲普世教會的最高權力主

體，理當承擔起向世界傳報福音之職務。畢竟主耶穌在復活升天時說過：「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都交给了我，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教訓他們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看！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瑪廿八 18~20）。

2 項—每一位主教向託付給他的地區教會，實施宣報福音的職務，並在地區教會中，做整個聖道職的指導者；有時，若干主教依照法律規定聯合一起，對幾個地區教會實行宣報福音的職務。

釋義：羅馬主教（教宗）是天主教會的最高領導人，耶穌基督的在世代表，管理並領導全世界的教會；至於個別教會，亦即各個地區的教會，如教區，則委託給主教們負責管理。每一位主教應該清楚並明認自己受此委託的使命及職責，是協助教宗將天主的聖道傳揚出去，因此，在其所管轄的教區內，有宣講福音的使命；不僅如此，主教更在其教區內是聖道職務的總監督及指導。為此，主教們必須立好榜樣，以身作則，不僅是盡其職務，更是福音的活見證。

至於其執行方式，各教區主教雖然有權獨立對所屬教區進行聖道職務，但是若為了牧靈的需要或是教會的整體益處，可以以合作的方式共同行使此聖道職權。

757 條—司鐸為主教的助手，有宣報天主的福音的本職；尤其是堂區主任和人靈的照顧者，對託付給自己的子民，應盡此職；執事也要在與主教和其司鐸團的共融下，

為天主子民在聖道職上服務。

釋義：根據法典 1008 條的規定：「在基督信徒中，有一些人因天主建立的聖秩聖事，為不滅的神印所標示，被立為聖職人員，即受祝聖並被委任，按各自的等級，以首領基督的身分盡教導、聖化、管理的職務，來牧養天主的子民。」司鐸是主教的助手，首要功能是協助福音的傳播工作，尤其是堂區主任和人靈的牧者，對託付給自己的子民，有傳播福音以及牧養其靈魂的重大義務。

牧靈福傳是司鐸的本有使命，尤其指向於「堂區」工作的司鐸，因為堂區是地區教會最根本的信徒團體，負責的牧人則是堂區主任（參：《天主教法典》515 條 1 項）。此法條明示堂區牧人的工作本質是「牧靈事務」，是為了解人靈的得救該做的任何事情。至於更細分的內容，528 條 1 項：「堂區主任有責任向堂區居民完整地宣報天主的聖言；……應促進福音的精神及社會正義方面的工作；……應盡一切能力，並在信徒協助下，使失掉信仰或未獲真道的人能聽到福音。」529 條 2 項：「堂區主任應承認並促進平信徒在教會使命中本有的角色，鼓勵成立有宗教目標的平信徒善會。應與自己的主教以及教區的司鐸團合作，也應努力使信徒關心堂區的共融，使之意識到自己是教區與普世教會的一份子，參與並支持促進教會共融的工作。」

至於執事的聖職身分，是在與主教和司鐸的共融下，有向天主子民盡聖道職務的義務，對於牧靈福傳的使命，也分擔此一職責。原則上，執事在聖事服務的功能上，是「為人付洗、

分送聖體、彌撒證道、行婚姻祝福禮」。

758 條一獻身生活會的成員，因其本身對天主的奉獻，應以特殊方式為福音作證，也宜受主教選用幫助宣報福音。

釋義：關於「獻身生活的成員」，他們是「藉宣願實踐福音勸諭的獻身生活，是一種固定的生活方式；信徒藉此在聖神的推動下，更密切追隨基督……，致力於光榮天主、建設社會、拯救世界；並在為天主之國服務中，追求愛德之完美，成為教會內光輝燦爛的標記，預報天上光榮」（《天主教法典》573 條 1 項）。

這裡的要點是：「獻身生活的成員」是以「宣發聖願」的方式，為了實踐福音的精神而度修道的生活；至於固定方式，則指向於其團體的宗旨目標，有其特定及固有的模式生活。這樣的生活，在天主的召喚、聖神的推動以及自己的完全意願下，與基督相結合，將自己完全奉獻給天主。這樣生活的目的為何？1. 為了光榮天主；2. 為建設社會盡一份心力；3. 為愛護世界及眾人的得救努力。《天主教法典》尚提及「記號」，表示他們生活在俗世中，為協助眾人認識基督，並建立天主之國，但是要謹記自身在信仰中不斷努力「修練」愛德以達到圓滿，這一切的努力都是為了光榮天主，使眾人透過這樣的生活，看到天主仁慈的面容，與基督一樣，這就是天國的預象，如此生活就是一種福音傳播。

759 條一平信徒，因洗禮和堅振的要求，應藉言語和基督化生活的榜樣，做福音喜訊的見證人；也能被召與主

教和司鐸合作，執行聖道職。

釋義：此法條呼應法典 211 條的內容：「一切基督信徒有義務及權利，努力使天主救世的福音，盡快傳給普世各時代的人。」傳福音使命不是神職人員的專利，而是全體天主子民的權利及義務，因此，只要領過天主教洗禮的平信徒都有傳福音的使命。至於領受過堅振者：「在堅振聖事中，已領洗的教友在靈魂上，將得到一個永久的印記……。聖神的恩賜是來自天上的力量，使教友在領洗時所得到的恩寵，在他的生活中發揮作用，活出基督的見證」（參：《天主教教理》1302~1305、1317 號）。此外，若有需要以及有相稱的培育及準備後，平信徒甚至可以被主教或司鐸邀請協助執行聖道的職務。

二、聖道的內容與根據（法條 760）

760 條—盡聖道職務，應遵聖經、傳承、禮儀、教會的訓導和生活，完整而忠信地闡明基督的奧蹟。

釋義：聖道職務是神聖且有根據的，任何人不能按自己的私意解釋天主的奧蹟，對於聖經、聖傳、禮儀、教會訓導與信仰生活上，都需要完整且忠誠地闡明基督的教義與奧蹟。這是天主教會與其他基督宗教很大的差別之一，教會對此非常謹慎。正如伯多祿宗徒對我們的教導：「你們應知道經上的一切預言，絕不應隨私人的解釋，因為預言從來不是由人的意願而發的，而是由天主所派遣的聖人，在聖神推動之下說出來的」（伯後一 20~21）。

三、宣講聖道的方式（法條 761）

761 條一為宣講基督宗教的教義，可採用多種方式，尤其宣講和教理講授應常占主要的地位，而在學校、學院，各種會議和集會中也應講解教義，在某些機會上，由合法權力作公開聲明，並運用印刷品和社會傳播工具作宣講。

釋義：在科技發達的時代，當然要善用科技來協助福傳及教授要理，以便更有效地宣講基督教義。嚴格來說，福傳的地點不是在教會內，畢竟對於已經進入教會的人，即已經是領洗的人，是要給予牧靈教導。至於福傳工作，應該是在教外的場合，面對教外人。因此在教會辦理的機構，尤其是傳教區，雖然是教會機構，但教友工作人員甚少，因此這些機構必須設立專屬的天主教部門，目的是在管理或培訓時，能適切帶入正確的教會教義的理念、精神與教導。此外，利用印刷及大眾傳播各種工具傳播教義，都是很好的福傳方式（參：梵二《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13、3）。

參、聖道職務的獨特性與優越性

關於聖道職務，本文將重點放在正式的宣講聖道上，即是說，有特定的規劃、安排及時段，有專門的人負擔這項職務，因此，不是隨便一個人就可以擔任的，應該要受過特別的培訓，有相當的程度與技巧來執行聖道的宣講。

一、執行聖道職務的權力人（法條 762~766）

763 條一 主教有權在各地宣講天主聖道，即使在宗座

立案修會教堂和聖堂也不例外，除非當地主教在特殊情形下明示拒絕。

注釋：根據法典 386 條 1 項：「教區主教應向信徒們講授並解釋該信的和度生活的信德真理，屢次要親自講道；並應設法仔細遵行法典對聖道職務，特別是彌撒中講道及要理講授的規定，為將整個基督教義傳於眾人。」

講道是主教本有的職務，他們有權在任何地方宣講天主聖道，尤其在所屬教區更是重要。同時教區主教亦有「堅定維護當信道理的完整與統一」（386 條 2 項）的權責。

762 條—既然天主子民的建立，首先是藉生活天主的言語，而這言語既極需從司鐸的口中獲得，為此聖職人員理應負起宣講之職，其首要任務即向萬民宣講天主的福音。

釋義：傳播福音的方式是多元的，「宣講」不是唯一方式，但不否認「宣講」是最直接的方式，效果也較顯著。福音中耶穌就是以「宣講」為主軸傳揚天國的福音；而宗徒們及歷代的教會也都以此方式見證基督的教會。

法條明確指出司鐸必須承擔宣講天國好消息的使命。初期教會的信友們因為「天主聖言」而凝聚在一起，故天主聖言有鞏固及強壯我們靈性生命的功能。聖言之所以可以傳遞至今日，法典指出是歷代「司鐸們」傳遞的結果。關於這一點，司鐸們當好好反省，盡好傳遞聖言的使命，重視向萬民宣講福音的職責，不可以馬虎！

天主的子民，首先是藉生活天主的聖言而集合起來，

這正需要特別期待於司鐸之口舌。原來，如非先有信德，任何人不能得救，而司鐸們，身為主教的合作者，其首要任務就是向萬民宣講天主的福音，以履行主的命令：「你們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傳福音（谷十六 15），從而組成、增長天主的子民。」（《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4）。

764 條—除遵 765 條的規定外，司鐸和執事，在至少推定有教堂住持同意時，有權在各地宣講，但此權力為主管教長所限制或取消者，或特殊明示需要許可者除外。

釋義：關於獲得「司鐸和執事」的宣講權力，依 1917 年的舊法典，此權力必須透過教區教長的授予才能使用。至 1983 年的法典則依據本法條的規定，所有的「司鐸和執事」都享有此權力，但必須遵守 765 條的規定，也就是說，若在修會所屬的教堂講道，必須經過該修會合法的上司的許可才能執行。

至於「特殊明示需要許可者」，依教會法先進陳介夫神父的見解，司鐸和執事在任何教堂或聖堂講道時，應遵守下列三條件：1. 其宣講權未被相關主管所限制或取消；2. 使用宣講權未被特別法（教區法、教省法、地方法等）要求明示許可；3. 在某教堂宣講時，至少取得該教堂負責司鐸的同意（參：《天主教法典釋義》p. 569）。這樣的規定是一種保護，也有安全的考量。

766 條—平信徒，如在某些情況下有此需要，或對特別情況有益，也可在教堂或聖堂講道，但應遵守主教團和 767 條 1 項的規定。

釋義：原則上，平信徒是不能在聖堂講道；但在聖堂以外

的傳教、講道、為福音作證……不但沒禁止，以基督徒的身分而言，教友享有傳播福音的權利及義務，且值得鼓勵。

根據舊法典 1342 條的規定，只有司鐸及執事才能在聖堂內講道，平信徒並未享有此權限。但新法典對平信徒之宣講權利與義務的法規上，做了些許修正。有三個條文是主要依據：首先，根據教會的「治權」，在教堂內講道是屬於「治權」的一種。由於現行法典 129 條 2 項：「在行使治權時，平信徒得依法協助之」。其次，既然可以「依法」協助此治權執行，那麼法典 230 條 3 項就指出：「在缺少聖職人員的地方，教會出於需要，也讓無讀經或輔祭職位的平信徒，充當聖職人員的某些職務，即如讀經職、主持禮儀祈禱，並依法律規定，施行聖洗及分送聖體。」第三個修訂，是 759 條有關聖道職的規範：「基督信友平信徒，由於他們的洗禮和堅振，應以言語和基督徒生活榜樣，為福音訊息見證；他們也能被召幫助主教和司鐸施行聖道職務。」

雖然如此，但我們還是要注意法條的規定，這不是一個普遍的規定，而是一種例外的情況。因此，是在「缺少聖職人員的地方」、「教會出於需要」的條件下，平信徒「也能被召幫助主教和司鐸施行聖道職務」，所以不是平信徒可以自行在教堂內執行講道職務。關於這一點，以下有較詳細的說明。

二、彌撒講道的正常執行人與內容（法條 767）

不可否認的，這是目前台灣教會非常需要重視的一部分，我們先從法條解釋，再做實際的探討。

767 條—1 項—在宣講的類型中，最卓越的是講經，此為禮儀的一部分，並為司鐸或執事保留的；遵照禮儀年的程序，從聖經文詞去發揮信德的奧蹟和基督徒生活的規範。

釋義：《天主教法典》明定：彌撒中的宣講，「講經」最為卓越。根據《彌撒經書總論》65 號：「講道是禮儀的一部分，為滋養信友的生活是必須的，應予特別推崇。應依所慶祝的奧蹟，和聽眾的特殊需要，闡釋所讀的聖經、彌撒常用經文，或本日彌撒的專用經文。」

天主教會通常用彌撒「講道」，有些人會用「證道」一詞，原文 sermon，主要目的是為了教義上的教導或倫理性的指示。這教導的目的是希望將聽眾的生活引導到倫理生活中，並在生活中實踐出來。而此方式通常是在演講、座談會、佈道大會……中；基督教會多採用「證道」的做法，並不適合在彌撒中。

對於天主教會的彌撒「講道」，《天主教法典》有明確的解釋，其內容有一項限制，就是「只有神職人員可以在彌撒聖祭中擔任講道的工作」。這是一項特權，法典說：「為司鐸或執事所保留」。此特權並非在於區隔神職人員與平信徒「地位的高低」，重點一來是職權，同時也是要让司鐸好好反省自己的司鐸生活與使命，並且每日勉勵自己要盡好司鐸品位所該盡的職務，而準備講道就是最好的自我反省與自我覺察。

「在各類宣講中，最卓越的是講經」。所謂講經，即解釋聖經。然而，既是講論天主的聖道，絕不能違背聖經原意。因此，司鐸絕不可信口開河、道聽塗說，或自己編想一些標新立異的

言論。尤其現在網路發達，獲得資訊很多也很容易，但有許多錯誤的資訊，甚至是反對天主教以及似是而非的言論，為人靈牧者當慎思明辨，切勿任意將所獲得的資訊在彌撒聖祭的宣講中傳揚。

教會法用「最卓越」三個字，表示極肯定「彌撒講道」。原文 *homelia*，與一般要理講授的 *praedicatione* 是不一樣的；後者是所有基督信徒只要準備好，有能力都可以擔任，唯獨前者的彌撒講道只有聖職人員可以擔任。

2 項—在所有主日和法定慶節的彌撒中，凡有教友參與的彌撒，該有講經，除非有嚴重的理由才能省略。

釋義：彌撒的結構大體可分為「聖道禮儀」與「聖祭禮儀」重要的兩大部分；在彌撒中是不可能單獨進行的。其中聖道禮儀絕非只是讀經、聆聽天主聖言，尚包含：講解聖道，猶如初期教會信友們聚集在一起「擘餅」，也包括聽宗徒們講論有關耶穌的教導一樣。故教會向來鼓勵並提倡只要是彌撒，除非有重大的理由，否則都應該講道，尤其是在主日、法定節日以及有眾多教友參加的彌撒，不能省略講道。至於講道的時間，法典沒有明文規定，以效果為主，不宜過長或過短。

3 項—非常值得推崇的是，假如有相當多的教友參與，即使在平日彌撒中也要有講經，尤其是在將臨期和四旬期，或某一個喜慶或喪事的機會上。

釋義：誠如前項所言，法典用「非常值得提倡」，表示是「大大地鼓勵」聖職人員即使在平日彌撒中也要有講道，特別是在

將臨期和四旬期，包含喜慶婚喪的彌撒中，更是傳教、牧靈的大好機會。《彌撒經書總論》也如此教導：「在主日及法定慶節，有會眾參與的彌撒中應該講道，除非有嚴重的理由，不得省略。其他日子，尤其在將臨期、四旬期及復活期的平日，以及其他較多會眾到教堂參禮的節日或慶典，亦極宜講道。講道完畢，宜靜默片刻」（第 66 號）。

關於彌撒講道方面的教導，法典有很周延的規範，例如：只要是彌撒，即使不是在堂區，都鼓勵講道。講道者要努力透過福音，清楚地闡訴天主教會的信仰，同時要告知教友該如何度一個信仰生活並光榮於天主。當然也涵蓋教會的訓導，其內容包含：重視人性尊嚴與自由；家庭的共融合一、穩固和職責；同時，教友在國家社會中行使權利及義務時，可以按照天主救世計畫的精神，展現在現世各種事務之中。此外，講道內容也當顧及時代性，畢竟聖經是超越時代、萬古常新的，為此，講道者應依照時代的狀況及需要，以及聽眾的多元身分、狀況及需求，而有不同的表達方式，以使聽眾明白天主的教義。對於特殊的慶節及瞻禮日，法典也鼓勵牧者能為羊群舉辦退省及靈修講座。

最後，不能忽視的一點：依據牧靈福傳的大公性，也就是每個人都有聆聽聖道的權利。為此，對於迷失信仰者、病弱者，或因種種原因無法進堂者，人靈牧者都必須設法關注到。

肆、牧靈實務狀況與建議

筆者在前言中提到今日台灣教會教友流失人口不少，當然理由千百種，但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之一，不乏與彌撒講道有直接的關係。

筆者聽過不少教友反應：「我們一個星期只進堂一次，除了希望領聖體以外，也很渴望能聽到天主聖言，以及神父解釋聖經，解開我們心中的一些疑惑，或是給我們在信仰上的鼓勵與支持，作為一個星期的生活動力與指南。但是，我們神父似乎都沒有準備講道，講出來的內容無法打動人心、不知所云、與信仰生活脫節，有時也在彌撒講道時罵教友、評論政治，或講道失去重心，只以笑話或故事作為引言，內容與福音沒有關係。有些神父似乎把彌撒當作自己的舞台在作秀，高談闊論自己的理念；還有一些直接節錄網路上的文章拿出來念，內容不但與福音、信仰無關，甚至很多是無神論或是其他宗教的理念，而神父念完後，也不多作解釋。」試想，這樣的彌撒能滋養教友的心靈嗎？可以留得住教友嗎？更遑論對天主的尊敬了！

如此分享的教友，一定是帶著失望、無奈。當然，也有不少教友提到自己堂區神父的講道非常深入淺出、打動人心、使人感受到耶穌的臨在，每次參加彌撒後都收穫滿滿。

綜合上述現象，並與教友們分享與討論後，筆者提出一些看法與建議，沒有任何的批評與指責，純粹是建議，目的是希望司鐸們，包含我自己，能在司鐸生活與職責上更上一層樓，如此對牧養教友一定有幫助，對於教會的發展肯定有益處。

1. 司鐸務必重視自己的祈禱生活，絕對不是機械式的，即無心的祈禱，而必須是有意識地誦念教會規定的日課與誦讀、誠心的奉獻彌撒、誦念玫瑰經、朝拜聖體；
2. 時間管控必須做好，切勿因為忙於牧靈工作而長期忽略了祈禱。祈禱是司鐸生活的動力泉源，倘若忽略這部分，很容易向世俗妥協、走向俗化，對自己、對教友、對教會都是很大的傷害。
3. 除了參加司鐸團體的避靜外，自我進修、經常閱讀很重要，為提升自己的學識、見解，增強理解力，如此對於傳教工作會有很大的幫助。
4. 務必慎重準備講道，當然祈禱是絕對不能忽視的，透過祈禱、默想、反省而後整理出來的思緒，再透過祈禱書寫下來，都是很好的信仰反省，也是彌撒中很好的講道題材。

以上四點，可以說是一個司鐸每天基本的功課，若能落實做好，不僅能提升自己的靈性生命，也會對牧靈工作帶來活力。

結 論

相信教會內人士看到「教會訓導法」一定會認為重要，畢竟這是教會的官方教導、傳承與指示，也知道應該要遵照指示努力實踐之。然而，真正要落實，卻是困難重重。困難的原因很多，其中要持之以恆地執行，大家一條心的共同合作，就已是大大考驗了。

畢竟教會是由人組成的，人的軟弱與私心，加上魔鬼從中

破壞、製造分裂，都讓教會的訓導職務在執行時困難重重，這是導致無法順利進行的主因。這現象固然正常，畢竟天主在工作，魔鬼肯定也要工作；耶穌召選其門徒，魔鬼也召選其弟子工作呀，而牠的工作就是搞破壞，首當其衝的就是阻止耶穌的福音廣傳。

祈求聖母瑪利亞降福教會內的每一份子。

教會之母，為我等祈！

司鐸之母，為我等祈！

進教之佑，為我等祈！